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文件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修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修订，并同意将本次修订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能有效地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况。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该议案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系公司出于加快资金周转的考虑而发生的短期周转行为,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也督促公司今后要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 王琳 王琳 郭志宏

2015 年 2 月 10 日